



Distr.: Limited  
20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b)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南非：\* 决议草案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5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1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0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8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3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7 号、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6 号、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0 号、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8 号和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7 号决议，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sup>

又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3</sup>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2</sup> 见 [A/C.2/59/3](#) 和 [A/60/687](#)。

<sup>3</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认识到该议程借鉴了千年发展目标，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该议程的核心是消除贫穷，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结合具体政策和行动，将其具体执行目标纳入振兴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框架，

认识到技术作为谋求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执行手段之一与金融、能力建设、体制框架和贸易一起所具有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创建有利于吸引和支持私营投资、创业和企业社会责任的环境，包括切实有效的知识产权框架，同时鼓励让发展中国家获得科学和技术，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女童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的商定结论，<sup>5</sup>

认识到科学技术创新，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可在实现发展和帮助应对全球挑战的努力中如在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改善获得能源的机会和提高能效、防治疾病、改善教育、保护环境、加快经济多样化和变革步伐、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以及最终支持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努力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又认识到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科学技术创新合作与协作以及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外国直接投资，与发展中国家并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贸易，对提高其创造、获取、理解、选择、改造和利用科学技术知识的能力极为重要，

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科学技术创新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强调需有效利用技术弥合国家内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认识到国际支持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进步中获益并提高其建设、支持和培养创新力的实际能力，使其能够开发、采用和传播技术，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1 号》(E/2011/31)；同上，2012 年，补编第 11 号和更正(E/2012/31 和 Corr.1)；同上，2013 年，补编第 11 号和更正(E/2013/31 和 Corr.1)；同上，2014 年，补编第 11 号(E/2014/31)；同上，2015 年，补编第 11 号(E/2015/31)。

<sup>5</sup>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7 号(E/2011/27)，第一章，A 节。

重申需要增强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的科学技术创新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设计和开展科学技术创新政策审查，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议程》第 114 段，其中指出发明、发展和传播新的创新和技术及相关知识技能，包括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有力驱动力量，

认识到各级有利环境包括有利的监管和治理框架对促进科学、创新、传播技术，尤其是向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传播技术以及行业多样化和商品增值的重要性，

欢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建立技术促进机制，<sup>6</sup>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目前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作出努力，在超过 65 个国家设立技术创新支持中心，便利通过专利数据库获取技术资料，并通过“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方案、获取专门专利信息方案以及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获取科学文献，

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 2063 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这一确保今后 50 年内非洲社会经济发生积极转变的战略框架，并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决议中的非洲大陆方案和区域举措，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

鼓励提出各种倡议，推动私营部门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开展科技合作，

#### 1. 重申承诺：

(a) 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自愿建立伙伴关系等办法，加强和改善现有机制，并支持各项研究和开发举措，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卫生、农业、养护、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能源、林业和气候变化影响等方面的特殊需要；

(b) 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发展和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并进行能力建设，包括快速普及负担得起的互联网，并促进妇女、青年和儿童获得技术和科学以及进一步推动残疾人可享用的技术；

(c) 鼓励利益攸关者之间包括政府、企业、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之间在有助于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部门中交流知识、促进合作和发展伙伴关系；

<sup>6</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123 段。

<sup>7</sup> A/66/208、A/68/227 和 A/70/276。

(d) 促进创业精神，包括支持企业孕育机制，促进多国公司与国内私营部门之间的联系，促进技术开发，按照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知识与技能，包括实施技能交易方案，特别是在适当政策的支持下，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转让；

(e) 鼓励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传播和扩散并以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包括按照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进行转让，努力加强科学、研究、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作，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共同关心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与协作，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f) 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期方案框架；

(g) 加强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并鼓励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以补充上述努力；

(h) 协助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除其他外通过教育、基础科学和工程等推动国家发展方面能力建设的主要途径，促进和制定科技创新领域的国家人力资源战略；

(i) 致力于开展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52 和 53 段所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商定的科技创新行动；<sup>8</sup>

(j) 促成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到 2017 年全面投入运行，加强利用赋能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

(k) 促进和支持进一步努力开发可再生能源，包括有关技术；

(l) 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等途径，执行国内和国际政策，吸引本国和外国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以增强知识，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提高生产力；

(m) 支持发展中国家分别和共同为利用农业新技术作出努力，以便通过环境可持续方式提高农业生产力；

(n) 鼓励私营部门通过自愿伙伴关系，包括转让技术和相关知识，并通过气候技术中心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络、世界银行信息促进发展方案的气候创新中心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研究联合体(Re:Search)方案和绿色方案等机制，

<sup>8</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参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采用协调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在合作伙伴内部和彼此之间共享经验教训，以避免重复，加强效果；

(o) 支持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为实现优先发展目标和满足发展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组织改善协调和加强一致性，包括采用协调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共享经验教训；

2. 重申各国政府可以发挥核心作用，根据本国优先目标，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研究机构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下，营造和支持有利于创新和创业的环境，推动科学、技术和工程进步；

3. 强调有必要制定政策激励创造新技术和开展研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并促进社会创新，以支持社会福利和可持续生计；

4. 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当前的作用在于，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帮助它们确保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并支持本国国家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其科学技术创新政策与方案有助于落实国家发展议程；

5. 又确认科学技术创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包括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全球经济至关重要；

6. 申明科学技术创新是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促进手段和推动因素，应在实施议程时予以适当考虑；

7. 强调需要采取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将此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帮助加强知识交流和协作，并扩大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学方面的投资，增强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与培训，确保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机会，并鼓励她们参与其中；

8. 确认各年龄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和参与科学技术创新，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当务之急，着重指出，为了克服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参与科学技术创新的障碍，必须采取系统、全面、综合、可持续、多学科和多部门办法，为此敦促各国政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9. 指出，认识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人口的 15%，必须通过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和采取其他行动，协助获得和分享无障碍辅助技术，以推动包容残疾人的发展，确保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并促进增强其权能；

10. 强调需要推动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并以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传播和扩散无害环境的技术，包括按照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进行转让；

11.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一个论坛，在这一论坛中继续协助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将之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并继续其交流做法的工作；

12.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大学等相关伙伴协作，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13. 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进行技术支持活动，包括制定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和创新战略；

14.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和促进在研究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投资，推动企业和金融部门参与开发这些技术，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15. 鼓励努力提高数据可用性，以支持国家创新体系的计量办法(如现有的全球创新指数)以及针对创新与发展的实证研究，以帮助决策者制订和实施创新战略；

16. 又鼓励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加强国家数据系统和评价方案，尤其对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而言；

17. 还鼓励现有安排和进一步促进区域、次区域及区域间联合研究和开发项目，为此在可行情况下调动现有科学、研究和开发资源，建立尖端科学设施和研究设备联网；

18. 强调科学技术创新对实现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非常重要，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建立本国科学技术创新基础方面面临严重挑战；

19. 鼓励在科学技术创新领域开展工作的科学组织和研究机构与各国政府、公共和私营部门、大学、实验室以及民间社会结成强有力的战略联盟，通过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其研究金方案和培训方案；

20.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启动、实施和支持有关措施，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对国际研究、科学技术创新合作项目的参与程度，并促进投资，以增进大众知识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21. 又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私营部门企业机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科技创新咨询服务等方面与发展中国家结成各种科技创新伙伴关系；

22. 欢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设立技术促进机制，并由旨在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启动该机制，期待技术推动机制的各个组成部分充分运作，包括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机构间任务小组、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合作论坛和在线平台；

23. 鼓励国际社会为了全社会的利益，考虑到国家之间发展水平的差异，通过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的方式继续促进适当推广科学和技术知识，并以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便利发展中国家利用和获取技术；

24. 再次呼吁联合国各实体与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协作，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期通过对数字鸿沟和信息社会的新挑战进行政策研究，以及开展涉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技术援助活动，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为发展服务；

25.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将观察员国纳入本决议执行工作；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未来后续行动建议，包括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支持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经验教训。